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91號

聲 請 人 揚昇工程行

法定代理人 彭子恩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6月15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因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96號公示催告，並公告於法院網站在案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29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0年3月1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4 日

書記官 林琬茹

附表：		110年度除字第91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01	佑晟建設有限公司 謝京修	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新竹經國分行	109年10月 30日	42,210元	CT0000000	
----	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	--